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7]45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无锡市锡山区 2017 年度 第 3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无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（锡国土资建）地呈字[2017]第 27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厚桥街道南桥头村的 22.380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6.937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厚桥街道南桥头村，东北塘街道梓旺村等 2.713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同意你市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9581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6.0516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22.3801 公顷；征收土地 25.0935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，无锡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7年8月1日印发
